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 (作為賣方) 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作為買方) (「CIGL」)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就本公司轉讓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CIGL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而訂立之協議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代表本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需要、適宜或合適之情況下，就履行及／或使任何有關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協議、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21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通訊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